



大会

Distr.: General
9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残疾人权利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转递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2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1/150](#)。



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卡特丽娜·德班达 斯·阿吉拉尔的报告

摘要

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卡特丽娜·德班达·阿吉拉尔的这份报告以包容残疾人的政策为重点。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20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

鉴于世界各地残疾人遭遇的不平等，特别报告员力图在如何制定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一致并能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包容残疾人的政策方面，向各国以及其他行为体提供指导。为了确保应包含不歧视、无障碍和支助服务等项规定的此种政策的有效性，各国必须为在社会所有部门中融入残疾人通过一个明确的政策框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包容残疾人的政策的必要性.....	4
A. 确保有利于所有人的包容性发展.....	4
B. 基于人权的包容残疾人的政策方式.....	5
C. 包容残疾人的政策的经济考量.....	6
三. 包容残疾人的政策的关键组成部分.....	8
A. 不歧视	9
B. 无障碍	11
C. 辅助技术和支助服务	13
四. 落实包容残疾人的政策框架.....	16
A. 一般考虑事项	16
B. 主流化	17
C. 参与	17
D. 监测	18
E. 预算编制	19
F. 数据的收集	19
G. 接纳多样性	20
五. 结论和建议	20

一. 引言

1. 在其第 26/20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2.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供以包容残疾人的政策为重点的研究，此种政策是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前提条件。特别报告员阐释了这两项文书的互补及相辅相成性质，以及它们如何能够通过包容性政策框架，有效促进消除残疾人所遭受的贫穷和排斥的工作。
3. 本报告中提出的包容残疾人的政策框架以特别报告员以前提出的建议为基础，目的是使残疾人能够参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这些建议载于其关于残疾人参与决策的报告（[A/HRC/31/62](#)）和关于包容性社会保护制度的必要性的报告（[A/70/297](#)），旨在构建将残疾人以及所有其他社会成员作为人类多样性的一部分平等予以接纳的社会和机构。
4. 在编制其报告时，特别报告员分析了大约 90 份对发给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代表残疾人的组织的调查问卷的答复，这些答复显示的主要趋势反映在案文中。¹

二. 包容残疾人的政策的必要性

A. 确保有利于所有人的包容性发展

5. 包容性发展对于确保所有边缘化和受排斥的群体有效参与发展进程至关重要。全世界有许多人因为年龄、性别、性取向、种族、肤色、宗教、民族或族裔本源、贫穷、残疾或其他状况享受不到发展的好处，也无法为发展做出贡献。此种排斥的后果正在加剧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2016 年，大约 80% 的世界人口只拥有 6% 的世界财富，而最富有的 1% 人口可能拥有超过 50% 的世界财富。²Amartya Sen 写道，一个重要的发展目标应是确保每个人都能享有其权利，以便获得能力和机会，成为一名正式的社会成员。³发展应有足够广泛的基础，以惠及所有人，从而增加人的能力和选择，并建设整体上更加包容、公平和可持续、促进和保护人的各项权利的社会。

¹ 见 www.ohchr.org/EN/Issues/Disability/SRDisabilities/Pages/disability-inclusivepolicies.aspx。

² 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5 年人类发展报告》。

³ Amartya Sen, *The Idea of Justice* (London, Allen Lane, 2009)。

6. 残疾人在全世界面临严重的不平等，更有可能遭受贫穷以及其他形式的社会排斥。他们受到雇用、接受教育或者获得公共服务的可能性也较低。此外，他们更有可能遭受暴力侵害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⁴由于现有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框架、隔离的设施和(或)缺乏支持，包括支助服务，失聪者、重听者、聋盲者、自闭症患者和社会心理或智力障碍人士等群体在获得基本服务如医疗保健、教育或诉诸司法方面面临更多挑战。

7. 关于包容性发展的讨论常常忽视残疾人在参与社会方面所面临的特殊而广泛的障碍。这些障碍包括：妨碍进入公共空间、工作场所和使用交通工具的物理障碍；信息和通信方面的障碍（例如缺乏手语翻译、书面信息、屏幕阅读器、盲文以及易于阅读的格式）；方案设计方面的制度性障碍（例如，将残疾福利与不能工作相挂钩）以及导致歧视和（或）误解残疾人的权利和能力的态度方面的障碍。

8. 通过提供残疾人参与和受益于发展成果和进程可能需要的必要条件和支助，包容残疾人的政策对于消除这些障碍至关重要。这意味着要在所有公共政策和方案中考虑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并且使残疾人能够参与这些政策和方案的整个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过程。包容残疾人的政策需要一整套在设计时顾及残疾人的政策，这些政策考虑到人们生活的环境，以及环境与人们可能具有的某种残障如何相互作用。如果实施得当，此种政策能够帮助消除残疾人所面临的参与方面的障碍。

9. 多处提及残疾人的 2015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通过为各国提供了一个特殊的契机，让它们在对国家发展计划进行审查以使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时，为未来 15 年设计和实施包容残疾人的政策。不过，虽然对“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作出了国际承诺，并且达成了共识，即：除非为所有人实现目标，否则目标就没有实现，但仍不清楚的是，世界各国的官员和决策者将如何实践这些承诺，尤其是关于残疾人的承诺。因此，有必要提供指导，说明如何设计和实施包容残疾人的政策，并确保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使残疾人获益。

B. 基于人权的包容残疾人的政策办法

10. 没有一个人权框架就无法有效实现包容性发展。基于人权的办法作为一个概念框架为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设计、实施、评价和监测发展政策和方案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指导。⁵发展方面的努力应维护和促进基本的人权原则，例如尊重人的尊

⁴ 见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世界残疾报告》（2011 年）；以及 Pierre De Beaudrap、Muriel Mac-Seing 和 Estelle Pasquier, “Disability and HIV: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a meta-analysis of the risk of HIV infection among adults with disabilities in Sub-Saharan Africa”, *AIDS Care*, vol. 26, No. 12 (July 2014)。

⁵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基于人权的发展合作办法的常见问题”（2006 年）。

严、不歧视、参与以及问责。因此，基于人权的发展办法要求包容残疾人的政策考虑残疾人的要求和需要。

11. 为了实现将残疾人融入发展进程，也需要基于人权的对待残疾人的方式。不管是从人权还是发展的角度看，《残疾人权利公约》都代表了在对待残疾人的方式上重大的范例改变。《公约》的双重性质强化了人权和发展密切相关的观点。就这一点而言，《公约》是一个要求包容性政策和方案、包容性国际合作以及参与性的决策方式的宝贵的发展工具。因此，政策方面的努力应从对待残疾人的慈善和医疗方式转向基于人权的方式，将残疾人看作是权利拥有者而不只是接受保护、康复和/或福利的人。发展政策不应损害残疾人的权利或加剧他们所遭受的社会排斥。另外，没有残疾人的直接介入和参与，造成其遭受排斥和贫困的结构性障碍就无法得到解决。这要求世界范围内许多国家、发展机构及其他组织当前的运作方式发生根本改变。

12. 《残疾人权利公约》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相辅相成的文书，对于保障残疾人充分有效地参与社会至关重要。《公约》能够为实施《2030 年议程》提供准则性指导，而可持续发展目标能够促进残疾人人权的切实实现。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欢迎联合国及其各种机制，包括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努力将《2030 年议程》纳入其增进残疾人权利的工作中。尤其是，特别报告员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倡议就如何按照《公约》在国家一级实现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创建指导工具，以及联系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公约》制定人权指标以衡量其实施进展。

C. 包容残疾人的政策的经济考量

13. 贫困对残疾人的影响更大，这越来越成为一个共识；贫困与残疾的联系比初看起来更深。事实上，虽然许多研究承认贫困与残疾之间的联系，但这些研究常常不考虑残疾导致的直接或间接额外生活成本的问题。直接成本包括残疾专用物品方面的额外开支，例如辅助器具和人工帮助，以及一般服务方面的更高开支，例如医疗保健和交通。间接成本包括丧失的收益或机会成本，例如残疾人或家里有一个或几个残疾人的人无法工作或工作时间减少导致的收入损失（见 [A/70/297](#)）。最近越来越多的文献估计，这些成本能达到一个国家平均工资的大约 30%。⁶在考虑这些成本时，实际上许多从技术上说不低于贫困线的残疾人的

⁶ 例如，见 J. Cullinan, B. Gannon and S. Lyons, “Estimating the extra cost of living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Health Economics*, vol. 20, No. 5 (May 2011); Wiebke Kuklys, *Amartya Sen's Capability Approach: Theoretical Insights and Empirical Applications* (Springer, 2005); Asghar Zaidi and Tania Burchardt, “Comparing incomes when needs differ: equivalization for the extra costs of disability in the UK”, *The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vol. 51, No. 1 (March 2005)。

生活水平低于一个被认为是穷人的人。例如，在考虑越南的残疾成本后，残疾人的贫困率从大约 17% 上升到了 23%。⁷

14. 此外，家庭贫困率不考虑一个家庭中的资源分配。证据显示，残疾人常常得不到其家庭资源的份额。例如，如果资源紧张，父母可能会出钱让没有残疾的子女接受教育而不是有残疾的子女。⁸因此，利用多维贫困指数进行的研究显示，残疾人与健全人之间的贫困差距加大了。⁹为了消除残疾人中的贫困，实现在一切地方终结一切形式的贫困目标，需要考虑所有这些因素。

15. 排斥的成本很高，不仅对残疾人及其家庭来说是这样，对一个国家的经济来说也是这样。当残疾人面临参与方面的障碍时，他们能够工作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对经济的贡献较少。即使他们能够工作，他们一般挣得也比健全的同龄人少，因为他们接受教育（包括高等教育）、找到好工作以及获得创业贷款的机会有限。2009 年国际劳工组织的一项研究估计，排斥残疾人的成本可达到一个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 1% 到 7%。¹⁰这些百分比事实上可能被低估了，因为没有考虑负责照料残疾家属的家庭成员因为缺乏支持或者缺乏残疾人更加独立所需要的无障碍环境而减少工作时间和工资的成本；¹¹也没有考虑由于在家里的责任增多而放弃一些受教育机会的健全儿童未来损失的收入。¹²

16. 另外，不可能衡量排斥残疾人的才能和观点给社会造成的损失。不论是在科学、艺术还是工业领域，残疾人都可以为社会做出很多贡献，当他们得不到参与的机会时，这些贡献就实现不了。最近发布的孤独症历史显示，越来越多地了解残疾人的能力并努力打破参与的障碍如何能够促成对社会的重大贡献。¹³

⁷ Daniel Mont and Nguyen Viet Cuon, “Disability and poverty in Vietnam”,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vol. 25, No. 2 (May 2011).

⁸ Maria Fernanda Rosales-Rueda, “Family investment responses to childhood health conditions: intrafamily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vol. 37 (September 2014).

⁹ 例如，见 Sophie Mitra, Aleksandra Posarac and Brandon Vick, “Disability and pover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multidimensional study”, *World Development*, vol. 41 (January 2013); Jean-François Trani, Mario Biggeri and Vincenzo Mauro, “The multidimensionality of child poverty: evidence from Afghanistan”,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vol. 112, No. 2 (June 2013); and Jean-François Trani and Mitchell Loeb, “Poverty and disability: a vicious circle? Evidence from Afghanistan and Zamb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vol. 24, No. S1 (January 2012).

¹⁰ Sebastian Backup, “The price of exclusion: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excluding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from the world of work”,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Employment Working Paper No. 43 (2009).

¹¹ 见 M. Palmer and others, “The economic live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Vietnam”, *PLoS ONE*, vol. 10, No. 7 (July 2015).

¹² 例如，见 Daniel Mont and Cuong Nguyen, “Does parental disability matter to child education? Evidence from Vietnam”, *World Development*, vol. 48 (August 2013).

¹³ 见 Steve Silberman, *Neurotribes: The Legacy of Autism and the Future of Neurodiversity* (New York, Avery, 2015).

三. 包容残疾人的政策的关键组成部分

17. 在国家一级实施包容残疾人的政策时有许多因素要考虑。虽然全面融入不可能在一夕之间就变成现实，但任何一个国家都可以从为创造更加包容的社会采取积极的和有意义的行动开始。这需要改变国家官员和政策制定者考虑残疾人的方式，以及制定一个对残疾人的需求和需要作出反应的政策框架。关于这一点，本报告旨在提高意识，引起国家在设计和实施任何政策时对最紧迫问题的关注。

18. 迈向建立一个包容性政策框架的第一步包括三个主要方面。首先，存在一个不歧视框架，禁止在所有生活领域基于残疾的歧视，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其次，无障碍是一项必须确立的要求，以使残疾人能够加入一切方案，享有一切服务，充分和独立地参与社会。第三，提供支持残疾人自立和融入的服务和辅助器具，让他们能够与其他人一样平等地受益于一切政策和方案。

19. 政策制定者以及其他政府官员在设计和实施任何公共政策或方案时必须考虑这三个方面，因为这些方面对于满足残疾人的具体需求和需要必不可少。此外，这些组成部分能够显著提高不仅针对残疾人而且也针对一般人的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有效性和效率。

20. 在采取这些步骤时，必须承认残疾问题的横向性。鉴于残疾影响一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除非在所有生活领域促进融入，否则融入不会充分实现。例如，包容性职业培训要求包容性就业，而包容性职业培训和包容性就业都需要无障碍的交通运输。同样，如果残疾人的法定资格得不到充分承认，诉诸司法对他们来说是不被允许的。由于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否定一项权利必然损害对其他权利的享有。因此，一种协调的政策制定方式必须考虑上述所有方面，并且针对残疾人生活的方方面面。

21. 重要的是，从一开始就应该采纳一种包容残疾人的和基于人权的政策制定方式，以避免未来进行修订。包容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不应是“事后”添加、调整或调节的结果，因为这样做可能只对一些残疾人有利。虽然这些政策和方案只要不制造新的隔离结构在短期内可能就是合适的，但为了确保充分参与，所有政策和方案必须从一开始设计时就考虑所有人。

A. 不歧视

22. 各国义务根据国际人权法确保其法律和政策框架不歧视残疾人，因此必须保障所有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进入并受益于这些框架。¹⁴《残疾

¹⁴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1款和第二十六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2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儿童权利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三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条、第三条(b)款、第四

人权利公约》将不歧视作为一个横向问题处理。《公约》第二条对基于歧视的定义非常宽泛，涵盖一切形式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直接和间接歧视、联合歧视以及拒绝提供合理便利。第三条包括作为《公约》一般原则的不歧视和机会平等。第四条(第1款(b)和(c)项)要求各国废除构成对残疾人的歧视的任何立法、条例、习俗和惯例，包括私人行为体的歧视。第五条要求各国采纳健全的反歧视法律框架，禁止基于残疾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保证所有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其不受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

23. 虽然大多数国家在其立法包括宪法中都有不歧视条款，但残疾并非总是作为一个歧视理由被提及，在被包括进来时，残疾通常只是在特殊领域中才被考虑，例如就业。按照一般人权法，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公约》，应保护残疾人，使其在生活的方方面面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各国应将残疾作为一个歧视原因纳入一切立法，包括民法、行政法、刑事法和诉讼法。由于在大多数国家，宪法和宪法性法律是最高级别的规范，因此宪法条款对于保护残疾人免遭歧视是一个有用的工具。

24. 《公约》第五条第3款要求在特定情况下有必要这样做的时候，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这意味着作出一切必要的适当变动和调整以适应一个人的个人特征或不同，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利用基础设施、方案和服务方面。根据《公约》第二条，该义务延伸至与残疾人有联系的人（例如，同意照料残疾子女的人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不应让承担该义务的人，不论是国家还是私人实体，背负过大的或者不恰当的负担。各国必须在自己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中明确规定拒绝提供合理的便利构成基于残疾的歧视。

25. 各国必须认识到它们有义务立即提供合理的便利，因为不受歧视的权利不应是逐步实现的（见 A/70/297）。虽然确保全面无障碍以及可持续的、始终如一的支助服务不会在一夕之间成为现实，但立即执行不歧视原则——包括提供合理便利——以便残疾人能够立即加入和获益于发展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26. 切实履行国家提供合理便利的义务仍是一个挑战。一些国家的现有立法对合理便利的定义比《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条给出的定义窄。此外，一些国家缺乏关于如何提供便利以及/或者如何评估过大或不恰当负担的情况的切实可行的指导，这限制了这项权利的实现。向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说明，许多国家不考虑为相关公共机构提供合理便利划拨专用资金，而是利用一般行动的预算，这种预算通常有限且供资不足。另外，预算框架通常不规定用于满足对合理便利的迫切要求

条第1款(b)和(e)项，以及第五条；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1款和第七条。

的灵活机制。因此，各国不仅应确保按照《公约》提供便利，而且应为此分配足够的专用资金，并对公务员进行培训以确保有效执行这项规定。

27. 各国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任何人、组织或私人企业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私立学校、保健服务提供者、雇主、货物和服务提供者。向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说明，在许多情况下，不歧视残疾人的规定，尤其是国家提供合理便利的义务，只适用于公共实体，因此在私人行为体歧视残疾人的情况下不能援引相关规定。各国必须同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执行关于合理便利的规定。

28. 确保歧视行为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不论是通过司法程序还是非司法程序，对于落实不歧视框架至关重要。由于各种原因，包括否定其法定资格，对其权利认识不足、负担不起、进出困难以及缺乏程序便利，残疾人常常无法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诉诸司法。在许多国家，国家人权机构或平等机构负责审查歧视指控，这些机构的权力和权限大小不一。虽然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机构能够进行制裁和提供补偿，但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它们只能提出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司法补救应补充国家人权机构和平等机构的工作。

29. 各国还可以考虑采取特殊措施来加快或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以增强他们在各个领域的参与，例如教育、就业或参政，正如《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五条第4款规定的。例如，许多国家已经采取了积极措施或平权行动，特别是工作配额，来打击工作领域对残疾人的歧视。不过，值得一提的是在缺乏旨在解决残疾人面临的结构性不利条件的基于人权的公共政策的情况下，这些积极措施的影响不足以促使向着更加包容的社会转变。

30. 各国需关注残疾人所面临的多种交叉的歧视形式。《残疾人权利公约》承认这样的歧视形式的严重性，尤其是对残疾妇女和儿童而言，因为他们遭受歧视和排斥的风险更大（见序言部分(p)小段以及第六条和第七条）。在设计和实施公共政策和方案时，各国必须承认残疾人中最为边缘化群体的处境，例如妇女、青年、老年人、土著人、社会心理障碍人士、智力障碍人士、自闭症患者和盲聋者（例如，见 [CRPD/C/SVK/CO/1](#) 和 [CRPD/C/AUS/CO/1](#)）。为了实现包容，政策和方案必须满足这些不同群体的需求。

31. 正如种族主义、性别歧视、老年歧视和仇外一样，体能歧视是所有社会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必须承认和质疑这一现象。认为残疾人的价值不如其他人是许多有问题的残疾人政策和方案的根源所在。不过，虽然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日益受到公共舆论的质疑，但体能歧视式的思维方式通常为各种形式的歧视残疾人行为提供了托词。《残疾人权利公约》在质疑关于残疾人的负面看法以及促进对其权利和尊严的尊重方面具有很大潜力。为了打击体能歧视，各国必须尊重和接纳多样性，具体办法是提高全社会对残疾人的能力和贡献的认识以及作为人类多样性的一部分接纳残疾人。

B. 无障碍

32. 无障碍是对建设没有障碍的、包容的社会的要求，在这样的社会，人们能够独立地生活，充分参与生活的方方面面以及自己的社区。如果没有无障碍的物理环境、交通运输以及信息和通信，残疾人就不能行使自己的权利、加入并获益于发展方案和政策。所有物质性基础设施，包括建筑物、交通系统、公共空间以及任何其他设施，都应以残疾人能够自由进出和使用的方式进行设计。这不仅包括入口、走廊、房间、卫生间和紧急疏散路线，而且还包括供公众使用的家具和设备，例如电梯、柜台、黑板以及自动提款机。所有信息和通信也以可获取的方式设计，包括标识、公告、文件和广播电视节目。如果没有可获取的信息和通信，一些有不同残疾的人就不能实际获益于公共政策和方案。

33.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条(f)款和第九条，各国负有一项国际义务，即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利用物理环境、交通运输、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技术和系统——以及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不论这些设施或服务是公共的还是私营的，是在城市、偏远地区还是农村。此种措施必须包括查明和消除政策和方案实施中的一切现有障碍。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无障碍问题的第 2 (2014)号一般性意见为履行这些义务提供了有用的指导。

34. 通用设计原则对于实现完全无障碍至关重要。通用设计意味着产品和环境的设计要尽量能为所有人所用，而不必做更改或专门设计。因此，要实现无障碍不只要改进现有基础设施，还要执行通用设计原则，在方案、政策和基础设施的设计中充分考虑人的多样性和能力。正如委员会在其第 2 号一般性意见中明确指出的，通用设计使得社会对所有人而不只是对残疾人是无障碍的。

35. 为了确保一致性以及在实现完全无障碍方面切实取得进展，各国应制定关于无障碍和通用设计的国家标准和条例，包括有关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标准和条例，以便为那些设计和实施政策和方案的人提供明确的指导。这样的标准无需从头拟定。国际标准化组织已经公布了一个无障碍指南以及标准范本。¹⁵同样，国际电信联盟制定了与残疾人可获得电信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准则和建议。所有这些标准都能根据国情进行调整。¹⁶

36. 尽管有许多国家制定了无障碍标准和/或准则，但这些标准或准则常常不具强制性或者只满足有身体缺陷的人的需求。就盲人、失聪者、智力障碍人士和自

¹⁵ ISO/IEC, “Guide no. 71 for addressing accessibility in standards” (2014).

¹⁶ 在区域一级，欧洲联盟目前正在起草一个关于网络无障碍的共同指令，该指令与《欧洲无障碍法》一起，将确保欧洲联盟境内一系列共同的无障碍要求。“包容的欧洲”也使信息易于阅读和理解制定了标准。可访问 www.easy-to-read.eu/wp-content/uploads/2014/12/EN_Information_for_all.pdf。

闭症患者而言差距还很大，尤其是在信息和通信领域。例如，大多数公共部门的网站不是无障碍的。向本报告提供的信息显示，关于无障碍的标准和条例分散在各部门，这常常有碍负责实施工作的不同机构、部门、公司之间的有效协调。关于无障碍和通用设计的国家标准和条例应通过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密切合作并按照现有国际标准进行设计，以确保国家间的互通性。¹⁷

37. 虽然通用设计应被纳入所有新的基础设施、方案和服务，但完全无障碍不可能在一夕之间实现。因此，在此期间，重要的是制定战略和有时间限制的行动计划来使得公共和私人设施及服务对残疾人来说是无障碍的。在短期内改造所有机构可能并不可行，而要求所有新的建造和翻新工作遵循无障碍和通用设计标准对费用的影响有限。估算显示，这只会增加大约 1% 的建造费用。¹⁸

38. 同样重要的是，为合理的方便设施提供资金，以确保在短期内具体问题具体解决使无障碍成为可能。一个例子是在并非无障碍的学校里向使用轮椅的学生提供移动式坡道。尽管该措施为有关学生消除了障碍，但并没有使环境变得更加包容。因此，这是一项暂时的措施，必须伴随着一个有时限的计划以使方案和服务变得完全包容。各国不能以缺乏无障碍环境为由逃避自己确保现有物理环境、交通运输、信息和通信以及服务无障碍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提供合理便利。

39. 在许多国家需改善无障碍条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向本报告提供的信息凸显了世界范围内无障碍政策或方案实施水平低的情况。无障碍措施执行机制常常由地方政府当局负责，但许多地方政府没有监测能力。此外，常常以保护遗产建筑的条例为由为国家不遵守无障碍条例开脱，这样一来古老的建筑物对残疾人来说仍然不是无障碍的。

40. 为了解决世界范围内这种执行不力的情况，应为一般建筑物、交通运输和网络规范以及其他法定技术规范规定无障碍要求。同样，对修建或改建现有结构和提供服务的授权和许可应要求执行无障碍标准。各国还应将无障碍要求纳入政府采购政策和程序以及国家公共投资体系。例如，欧洲议会和政府采购委员会第 2014/24/EU 号指令考虑了针对残疾人的无障碍标准。¹⁹

41. 向公众提供的私人服务和向公众开放的实体也必须符合适当的无障碍标准。这包括服务提供者，例如私立学校和医疗机构以及商店和电影院等私人企业。为服务大众而设计的任何设施或实体尤其是公共设施必须是无障碍的。由于大多数

¹⁷ 见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

¹⁸ 见 Edward Steinfeld, “Education for all: the cost of accessibility”, World Bank Education Notes (2005); and United State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and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questions and answers”, available from www.ada.gov/qandaeng.htm.

¹⁹ 该指令，除其他外，规定对于打算供自然人使用的所有采购，除了在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起草技术规格时应考虑针对残疾人的无障碍标准或针对所有用户的设计。

服务提供者和企业主不了解无障碍标准以及残疾人的各种需求，各国必须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供明确的指导和支持。在执行的同时应考虑为改善无障碍环境提供财政支持以及为实现合规提供培训。²⁰

42. 各国应投资于关于执行无障碍要求的意识提高和教育方案。精心拟定的标准和准则并无用处，除非其为需要执行这些标准和准则的人所知晓并理解。这意味着对国家当局、政策制定者和规划者的宣传和培训。无障碍和通用设计也应被纳入技术学院和大学的设计、结构、建筑和工程专业课程。

C. 辅助技术和支助服务

43. 虽然实现一般环境和政府完全无障碍方案将大大增强残疾人的参与，但这方面做得还不够。提供负担得起的辅助和支助服务对于许多残疾人——尤其是穷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加入和获益于各种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对许多残疾人来说，获得这样的货物和服务是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以及充分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条件。

44. 辅助器具和技术的首要目的是让个人能够从事没有这些器具和技术他们无法完成的活动，或者让这些活动更加轻松和安全。²¹就残疾儿童而言，辅助器具和技术对他们在幼儿期的发育和教育成果影响巨大，减少了对其他类型的支助的需要。辅助器具的常见例子包括轮椅、助行器、拐杖、假体、矫正器械、特制餐具、伸缩触及装置和为有身体缺陷的人特制的转换器、助听器、助听技术、报警装置、扩音电话、聋盲通讯器；眼镜、放大镜、白手杖、声音识别软件、供有视力障碍的人使用的盲文显示器和屏幕阅读器；供有交流需要的人使用的交流板和语音同步器；供智力障碍人士使用的计算机和直观的和语音的计时器。辅助器具和技术从低成本解决办法到高科技产品种类繁多。

45.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3款以及第二十八条第2款(a)项，各国义务促进残疾人获得、了解和使用辅助器具和技术。²²第二十条(b)项要求各国采取有效措施便利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获得助行器、设备、辅助技术和生活救助及与中介机构联系。这些措施必须包括免费或者以负担得起的费用获得上述帮助。此外，作为其一般义务的一部分，各国应从事或促进适合残疾人的器具和辅助技术的研发并促进对这些器具和技术的获取和使用，优先重视廉价技术（第四条第1款(g)项）。各国还应向残疾人提供有关助行器、设备和辅助技

²⁰ 见 National Council on Disability, “Implementation of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challenges, best practices, and new opportunities for success” (2007)。

²¹ 世卫组织和儿基会将“辅助技术”用作辅助器具及相关服务的总称。例如，见关于用于残疾儿童的辅助技术的讨论文件，可访问 www.unicef.org/disabilities/files/Assistive-Tech-Web.pdf。

²² 另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人的第5(1994)号一般性意见，第33段；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第9(2006)号一般性意见，第20和65段。

术包括新技术以及其他形式的帮助、支助服务和设施的可以获取的信息（第四条第1款(h)项）。尽管有这些义务，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只有5%到15%的需要辅助器具和技术的人能够获得这些器具和技术。

46. 各国在提供辅助器具和技术中应考虑几个因素以确保其获得有效分发和使用。许多残疾人及其家人不知道辅助产品和服务的存在。²¹在许多国家，辅助器具和技术的产量很少或者根本没有。在可以获得的情况下，辅助技术服务常常是少量并且/或者在大城市提供的，距离大多数残疾人所生活的地方很远。此外，残疾人很少有机会选择适合自己的特殊需要或环境的最合适的辅助器具。因此，辅助器具和技术的提供需成为复原和康复服务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以确保有提供合适的装配和/或定制、关于正确使用的说明、保养和修理的转诊系统。还应考虑为适当提供和分发辅助器具和技术提供指导方针，以及为地区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尤其是，应以增加残疾人的能力和选择的方式构造系统。²³

47. 如前所述，一些辅助器具和技术可能价格昂贵，尤其是在低收入国家。除非免费提供或者提供补贴，否则许多残疾人负担不起。关于这一点，各国应考虑一些确保负担得起的措施。首先，辅助器具和技术应纳入国家医保范围以及/或者社保方案。在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优先的辅助产品清单》基础上，各国应根据本国需要和可用资源，拟定一个主要的辅助产品清单。²⁴其次，各国还应考虑对国内不生产的辅助器具和技术免除进口税费。最后，各国应通过赠款、贷款和税收抵免等方式支持生产和设计辅助器具的地方企业。不论是纳入现有方案还是通过新的单独方案提供，都应在国家可用资源的范围内最大程度的补贴辅助器具的提供，正如《公约》第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第2款(a)项所要求的。

48. 为了生活和充分参与社会并且有跟其他人一样的选择，一些残疾人需要各种形式的帮助和支助服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九条(b)款要求各国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其生活和融入社区以及预防与社区隔离或隔绝所需的一系列居家、住家以及其他社区支助服务。这些支助服务包括个人帮助；决策支持、辅助交流（例如阅读器、手语翻译）、辅助行动（例如，向导、提供服务的动物）、生活安排服务（例如房屋、家庭照料）以及社区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取代或补充辅助器具。这些服务常常不在医疗保险或社会方案的范围内，尽管它们可能占一般人的预算的很大比例，如果他们能够完全负担得起的话。各国应在其可用资源的范围内尽可能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服务是负担得起的并保障获得这些服务，以符合《公约》第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第2款(a)、(b)和(c)项之规定。

²³ 关于轮椅及其他辅助器具的更为详细的指导的例子，见世界卫生组织最近的报告：www.who.int/disabilities/publications/technology/en/。

²⁴ 见 www.who.int/phi/implementation/assistive_technology/low_res_english.pdf?ua=1。

49. 各国应为各种辅助和支助服务的提供通过准则和标准，包括培训和认证标准。应对手语翻译、盲聋人士翻译、个人助理以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培训和认证。就手语翻译而言，必须是国家正式手语的证书。还应通过道德守则，以帮助服务提供者履行自己的义务。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应提供意见并参与所有此类工作。

50. 各国还必须确保不管提供什么类型的服务安排（直接提供服务、公私伙伴关系、与社区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残疾人都能获得优质服务和适当的支持。服务应旨在使得用户能够直接挑选和控制服务提供者，包括应提供的支助的方式。在一些国家，分配工作人员预算是确保残疾人能够选择和控制，从而使得每个人能够决定雇用谁以及获得什么类型的服务和支助的最佳选择。²⁵

51. 各国应考虑将尽可能多的辅助和支助服务纳入其现有的政策和方案。事实上，为了加入大多数公共教育、就业、司法或卫生方案和获得服务，许多残疾人需要得到某种支持或帮助。残疾儿童可能需要在学校获得更多支持，社会心理障碍人士可能需要在申请残疾福利方面得到支持，智力障碍人士可能需要一名就业辅导员来实现就业。²⁶各国在设计自己的政策和方案时应为此种服务编制预算和计划。²⁷

52. 一些特别针对残疾人的服务可能是作为单独方案管理的。这些方案可能包括，除其他外，通过提供信息、独立生活技能培训以及同伴辅导提高残疾人的自主性和独立性的服务。这些方案还可能包括帮助残疾人从隔离机构转向社区生活的服务。提供此种服务的一个良好做法是通过主要由残疾人运作的独立生活中中心。此种中心不只在提供服务方面，而且在支持个人在社区中宣传融合和推动更广泛的改变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53. 各国应尽最大可能以基于社区的方式提供支助服务和辅助器具及技术。这意味着不只在残疾人生活的社区提供相关服务，而且还确保残疾人参与与这些服务的设计和提供有关的决策过程，并且承认和支持现有社交网络和社区资源。通过这种方式，基于社区的服务使得优化使用地方资源成为可能，并且常常是借助比通过其他措施更高效的实施系统。如果服务并非基于社区，那么不是会将残疾人推向隔离就是那些需要此种服务的人难以获得服务。另外，在以参与性的方式设计服务并且考虑社区的时候，其适当性和适应性都会得到提高，使得作出对地理、社会、经济和文化问题敏感的反应。在土著人民的情况下，此种基于社区的服务可使得在向残疾土著人提供特别针对残疾人的服务时避免同化风险。

²⁵ 在阿根廷，第 26.480 号法律为雇用住家个人助理提供补贴。哥斯达黎加最近也为确保获得个人协助采纳了一个新的法律框架。

²⁶ 例如，秘鲁正在实施一个针对智力障碍人士和孤独症患者的辅助就业方案，向他们提供就业辅导员以便利工作安置。

²⁷ 在印度，旨在普及初等教育的 SarvaShikshaAbhiyan 方案每年为每名残疾儿童提供一笔赠款以支付某些额外支出。

54. 关于辅助器具、个人助理以及其他支助服务的可获得性的数据在中低收入国家一般难以获得。重要的是各国定期进行需求评估，以查明并消除辅助器具和支助服务可获得性及支助有效性方面的不足。可以通过基于社区的战略以及调查来开展这项工作。

四. 落实包容残疾人的政策框架

A. 一般考虑事项

55. 为了确保在设计时应考虑可获得性、不歧视和支助服务要求的包容残疾人的政策的有效性，各国必须为残疾人融入社会的所有部门采纳一个明确的政策框架。它们必须考虑为此通过一个国家残疾问题战略或者一个国家残疾问题行动计划。此种框架可包括其他关于不歧视、可获得性和支助服务的具体行动计划。

56. 许多国家已经建立了这样的具体针对残疾问题的框架。不过，这样的政策常常供资不足、缺乏基准指标以及/或者不包括基于人权的对待残疾人的方式。此外，其制定和实施通常由一国的资源有限的残疾问题机构负责，或者由主管卫生、劳动或社会保障的机构负责，而不关注残疾人权利的跨部门方面。

57. 各国需解决国家与国以下各级治理的衔接问题。在许多国家，地方政府直接负责实施教育、医疗保健、住房、规划、建筑和发展等领域重要的公共政策。国家当局与地方当局之间缺乏协调应对对残疾人服务的可获得性和质量有着负面影响，尤其是那些生活在处境不利的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中央政府必须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确保向地方当局提供适当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帮助它们履行自己的职责。

58. 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为实施包容残疾人的政策作出的努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²⁸各国必须通过与残疾人组织的伙伴关系，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促进国家间的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残疾人的参与对于确保他们成为发展援助的推动者和受益者至关重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通过为确保残疾人融入和参与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会。

59. 促进性别平等也是包容残疾人的政策中要包括的一个重要方面。残疾男女在一生中面临不同形式的排斥和歧视，对男女在家庭、学校、工作场所和社区中的角色的预期也大不相同，并且国家间差别很大。虽然许多国家为保障男女权利平等采纳了法律框架以及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但只有少数国家为满足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加强其参与以及消除其所面对的障碍采取了具体的行动。

²⁸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二条第 1 款(a)项。

B. 主流化

60. 主流化对于确保残疾人融入发展的各个方面至关重要。所有一般性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必须尽可能包容，不要在环境中制造障碍或保留现有障碍，不论是物理、信息、机构还是态度方面的；并且必须将残疾视角纳入所有部门和治理级别的决策中。如上所述，可以通过确保不歧视、可获得和提供支助服务来实现这一点。主流化战略可促使方案的目标和程序得到修订，以确保残疾人参与方案并获益于方案。

61. 残疾人可能有一些特殊需要是通过使得一般性方案变得包容无法满足的，但这可以通过制定残疾人特殊方案来加以弥补。不过，鉴于残疾人的需求可能贯穿所有部门，应以统筹、一致和协调的方式满足这些需求，而不是通过特别方式。供应只有残疾人需要的辅助器具是一回事，但如果不普遍实现残疾问题的主流化，确保残疾人参与教育、水和卫生设施、工作、医疗保健、交通运输、治理、司法及其他领域就无法实现。

62. 同样，虽然将残疾人纳入更加专业化或技术性的政府领域如能源、农业或气候变化领域的理由乍一看似乎并不明显，但这样做具有重要意义。这些领域的政策和方案针对人们的需求，因此能够对残疾人的生活产生影响。例如，残疾人对气候变化影响的体验不同于健全人，而是更加强烈。因此，重要的是分析一切残疾人政策和方案的影响以确保其包容性。

C. 参与

63. 残疾人更清楚他们在自己的环境中面临哪些障碍以及这些障碍如何影响他们的生活。《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四条第3款要求各国在制定和实施与残疾人问题有关的立法和政策中，通过其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进行密切磋商，并积极让他们参与进来。这包括可能对其生活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任何政策和方案——不论是残疾人特殊政策和方案还是主流政策和方案。因此，务必将他们完全纳入一切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中。特别报告员编写了一个关于残疾人参与决策权的专题研究报告，报告就如何确保履行这一义务提供了具体的指导（[A/HRC/31/62](#)）。

64. 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来确保残疾人有效地和积极地参与政策制定的所有阶段。这要求在通过一切政策和方案前事先与代表残疾人的组织进行磋商和互动。重要的是，各国应清楚服务提供者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应优先考虑由残疾人自己领导的代表残疾人的组织的看法。

65. 政策制定的筹备性研究和分析应包括与代表残疾人的组织进行协商和互动，并纳入有关残疾人的和可能影响政策成果的环境中的潜在障碍和促进因素的相

关数据。政策设计提议还应明确指出如何纳入残疾人。审查政策提案的任何公共论坛或进程都应是残疾人可以充分参与的，并且应邀请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参与其中。

66. 实施和评价也应应以参与性方式进行。应努力招募残疾人进入国家机构以及由政府订约的私人实体任职。国家应为提供服务探索与代表残疾人的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征集接受服务者自己的意见，但同时不放弃其对提供服务负有的主要责任。所有监测和评价系统应审查残疾人在所有政策和方案中的参与水平。

D. 监测

67. 支持残疾人融入的国家战略和计划必须是横向的和全面的，在哪个国家当局在什么时限内负责实施这些战略和计划方面规定明确的问责制。各国必须指定一个拥有所需权力的实体来监测此种战略的实施，包括要求和接收其他职能部门的报告以及其他内部数据，以便有效监测其在实施包容残疾人的政策方面的行动。各国还必须确保为此向负责各方面实施工作的机构提供足够的资源。为此应考虑政府协调中心和协调机制以推动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实施，正如《公约》第三十三条第 1 款中规定的。

68. 有效实施促进残疾人融入的法律、政策和条例还需要强大的执行机制，对不合规的情况进行严肃惩处。执行机制应专注于两个层面。一方面，监督关于残疾人融入问题的国家战略计划的国家实体必须拥有发起调查和向国家及未实施这些计划的实体提出处罚建议的权力。处罚可以只是公开不合规实体的名单，也可以是处以罚金，或者没收公共资金。另一方面，残疾人自己在感到国家或私人实体未遵守通过的政策和方案时应该能够启动程序。

69. 至少，各国应建立投诉机制，以便残疾人对不遵守法律和条例的情况提出申诉。应对这些申诉进行相应的调查和处罚。旨在促进、保护和监测《公约》实施情况的国家人权机构和独立机制能够在就政策和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询问和调查（正如第三十三条第 2 款所要求的）以及在帮助残疾人获得司法救济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消费者保护机构也证明其能够成为质疑不尊重残疾人权利行为的一个有效机制。

E. 预算编制

70. 各国必须确保按照其残疾人融入战略和计划设计所有部门预算，并对公共开支进行监督。首先，各个部委应该编制预算并对专门用于残疾人的支出负责。一些国家在其所有政府实体的预算中都建立了残疾人专用资金，用于为特别针对残

疾人的行动提供资金。²⁹这些措施推动服务的需求和供应两方面，使得各项方案越来越具有包容性。其次，所有部门预算必须包含用于衡量一般主流预算追求支持残疾人融入目标的程度的指标。为了有效，这些措施必须伴随着对财政官员的培训和指导。

71. 应监督所有开支，以确保基于人权的对待残疾人的方式。不应为维持或加强对残疾人的歧视和排斥花费公共资金（例如，建造寄宿机构）。应通过与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对国家预算和支出框架进行审议，以查明不符合残疾人权利的开支，预防浪费或无效使用公共资源。向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表明，国家机构和服务提供者的腐败以及有瑕疵的采购程序对资源分配产生了额外的负面影响。

F. 数据的收集

72. 各国应有一个及时产生合适指标的系统，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概述的残疾指标，并按“残疾状况”对所有指标进行分类。此外，各国可能需要为适合其特殊国情的具体目标和关注点制定国家指标。为了制定这样的指标，各国需按残疾情况分解数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一条要求各国收集统计数字和数据以便它们能够为实现残疾人的权利制定和实施政策。

73. 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拟定的关于残疾人的一组六个问题为以国际可比的方式在国家调查和普查中识别残疾人提供了一种经过反复检验的方法。将这些问题添加到国家调查（例如家庭收支调查、劳动力调查、人口和健康调查）中将使得监测大多数公共政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所需的分类数据成为可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华盛顿小组一起为残疾儿童拟定了一系列具体问题，国际劳工组织正在为劳动力调查制定一个关于就业和残疾的模块。可用于关于残疾的深入数据收集的其他相关工具包括世卫组织的示范性残疾状况调查表。所有这些工具对于支持国家收集按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的努力都是重要的。

G. 接纳多样性

74. 如何看待多样性方面的文化改变对于包容残疾人的政策真正取得成功至关重要。一定不要把残疾人看作是令人厌恶或施舍的对象，而是像每一名社会成员一样的权利拥有者。因此一个包容的政策框架必须包含关注意识提高以及消除对待残疾和残疾人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态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意识方面的努

²⁹ 例如，菲律宾规定了其年度预算中专门用于残疾人的固定比例。在中国和泰国，不遵守雇员配额导致的罚金有助于为残疾人方案和项目供资机制提供资金。

力可以包括针对国家当局、公务员、私营部门和媒体、多媒体公司的培训以及将对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材料纳入学校课程。

75. 必须传播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知识，包括对包容作出规定的立法、政策和条例以及如何加入国家方案。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i)项，各国必须向做残疾人工作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包括公务员和服务提供者提供关于如何对待残疾人的权利、关切和需要的培训。

五. 结论和建议

76. 残疾人受到不平等的更大影响，这对个人、家庭、社区和整个社会都有着严重后果。为了消除这些不平等，各国必须确保其国家政策和方案满足残疾人的需求，并促进代表残疾人的组织积极参与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价。为此，有必要通过包容残疾人的发展战略，其中包含针对残疾人的不歧视、无障碍和支助措施。联合国和国际发展伙伴在支持国家实施包容残疾人的政策的努力，包括数据收集和监测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

77. 随着《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大多数国家将对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对本国的政策进行审查。这对将残疾人适当纳入一切政策和方案以及确保政策一致性和跨部门协调来说是一个独特的机会。不让一个残疾人掉队要求所有国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携手设计和实施包容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

78. 特别报告员向各国提出了下述建议，以帮助它们制定和实施包容残疾人的政策：

- (a) 将残疾人的权利和需求置于所有政策和方案的重要位置，确保为主流方案无法涵盖的需求提供特殊方案和服务；
- (b) 确保在设计、实施和评价一切政策和方案中采取基于人权的对待残疾人的方式；
- (c) 确保残疾人及代表残疾人的组织积极介入和参与一切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价；
- (d) 将性别视角纳入此种政策和方案，解决残疾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歧视的跨部门问题。
- (e) 建立一个明确的政策框架，禁止基于残疾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其不受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
- (f) 确保在一切方案、服务和干预行动中提供合理便利，为政府实体建立专门的供资机制；

- (g) 建立一个关于无障碍的综合政策框架，包括国家无障碍标准和执行机制；
- (h) 建立一个政策框架，确保残疾人获得以基于社区的方式提供的可获得的、可利用的、适当的和负担得起的辅助技术和支助服务；
- (i) 作为国家的普遍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部分，确保穷人免费获得辅助技术和支助服务；
- (j) 在所有部门和所有治理级别为残疾人的融入建立一个跨部门政策框架，并考虑实施关于无障碍、辅助器具和支助服务的具体的国家行动计划；
- (k) 制定与残疾有关的指标，以便适当评估所有关于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的影响；
- (l) 将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拟定的一组问题纳入所有国家调查和普查以收集按残疾情况分类的数据；
- (m) 向所有公共实体划拨资金，逐步使得其政策、方案和服务可利用、可获得和包容残疾人；
- (n) 鼓励国际合作行为体支持包容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避免支持不尊重残疾人权利的任何政策、方案或做法。

79.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联合国，包括其所有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在所有工作中充分考虑残疾人的权利，增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并推动其开展合作，以便在支持各国实施包容残疾人的政策中加强内部的协同增效效应和一致性。